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2117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湖北伟士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304747699729Y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副司机座框 焊接总成	SHT0015160	件	2	350	700	91	791	
合计						700	91	791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791 元,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壹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湖北伟士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2年12月20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212200002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2/12/20 10:23:15	申请人部门：	采购管理本部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采购管理本部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256-伟士通-样件采购-研发技术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：		联系函申请类型：	
联系函主题：		联系函内容说明：	
合同名称：	样件采购	合同编号：	YF-20221220-01
经办人：	刘海英	合同类型：	研发技术类
产品类型：		订单类型：	
是否上传价格单：		是否为项目类：	是
立项号：	ZY2256	项目经理Id：	CustomOC\lianxiaoyu
为工厂采购：	0	实际签约工厂：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：	湖北伟士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邮编：	
联系人：	王星	手机：	13593741717
电话：		传真：	
客户地址：	湖北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：	样件采购	合同金额：	791.0000
大写金额：	柒佰玖拾壹圆整	付款方式：	电汇
备注：	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30天以电汇支付给乙方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：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：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：	2	盖章枚数：	4
备注：			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2/12/20 10:27:39
2	滕令超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2/12/20 10:33:09
3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2/12/20 11:36:58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2/12/20 16:45:15
5	杨光环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2/12/21 12:49:12
6	崔秀峰	总裁		同意	2022/12/21 13:35:34
7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2/12/21 13:39:51